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變更董事；
變更主席、授權代表及行政總裁；
辭任首席財務總監；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情況**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

- 1 孫乾皓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並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鑑於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之間訂立的行政總裁聘用合約條款終止其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2 莊健豪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陳政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董家宏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杜小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6 執行董事韓瑋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並已辭任首席財務總監，以擔任新職務，即行政總裁。
7. 鄭學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辭任董事、主席及授權代表；終止行政總裁職務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

1. 孫乾皓先生(「孫先生」)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鑑於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之間訂立的行政總裁聘用合約條款終止其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莊健豪先生(「莊先生」)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政璉先生(「陳先生」)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董家宏先生(「董先生」)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莊先生、陳先生及董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孫先生進一步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終止彼行政總裁職務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孫先生、莊先生、陳先生及董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孫先生、莊先生、陳先生及董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

1. 杜小平先生(「杜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及
2. 執行董事韓璋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並已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以擔任新職務，即行政總裁；及
3. 鄭學啟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韓先生及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杜先生

杜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起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集團」)(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4)董事長，供銷大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起，杜先生亦擔任陝西中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海航現代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最後，自二零一七年起，杜先生亦擔任陝西長安航空旅遊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年來，杜先生在航空運輸及旅遊業中擔任多項其他職位。杜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桂林航空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海航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天津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甘肅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及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海南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221)北京運營基地副總監，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長安航空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以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在天津中國民航學院任教。

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杜先生將不會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杜先生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韓先生

韓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轉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韓先生一直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董事及總裁，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綠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還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擔任海南供銷大集數字科技產業有限公司(原名海南供銷大集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起一直擔任飛航遠創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韓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期間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建設事業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計劃調度經理及資金計劃主管。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韓先生一直在中國清華大學攻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此之前，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研究生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經濟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彼乃中級經濟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並將此後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韓先生將不會作為行政總裁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因出任行政總裁而獲得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韓先生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鄭先生

鄭先生，56歲，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擔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鄭先生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先前曾在另外幾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9)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負責機構融資及投資的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負責亞太及日本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負責亞太及日本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前稱普華永道)審核助理及高階會計師。

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持有金融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i)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ii)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iii)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秘協會)及(iv)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成為該等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

鄭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通過剔除註冊方式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解散前業務性質	剔除註冊／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當前狀況
中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業	無業務運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

誠如鄭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無業務運營並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就彼所知悉，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鄭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鄭先生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24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鄭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鄭先生之資質及經驗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鄭先生於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鄭先生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以下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 孫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2. 莊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3. 陳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董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5. 杜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6. 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未符合《上市規則》情況

繼莊先生、陳先生及董先生辭任及鄭先生任職後，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必須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僅包含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且該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該會大部分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空缺，將努力儘快任命合適的候選人，無論如何均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即莊先生、陳先生及董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任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明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小平先生及韓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